霍邱县扶贫开发局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等要求，编制2019年度霍邱县扶贫开发局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霍邱县扶贫开发局信息公开平台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霍邱县扶贫开发局联系（地址：霍邱县人民政府大院内；邮编：237400；联系电话：0564-6081015）。

一、总体情况

2019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要求，紧紧围绕发展大局，结合脱贫攻坚工作，严格遵循“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有力推动我局信息公开纵深开展，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扶贫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我局积极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围绕工作动态、领导分工、公告通告、规章制度等涉及群众切实利益和社会需要广泛知晓的内容，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我局依托县政府信息公开网，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和网上政务公开。把信息公开网作为公开信息的重要途径，在政策文件、扶贫对象、扶贫资金、扶贫项目、监督管理等五个方面继续加强公开力度，保障县级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持续推进。2019 年信息公开目录信息更新 927 条，解读材料 4 篇。

（二）依申请公开。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深入研究并妥善处理新情况、新问题。积极做好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严格执行政府工作信息依申请公开标准，继续在信息公开网上开通了“依申请公开”栏目。2019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压实经办人员的具体责任。在人手紧张的情况下，安排办公室 1 名同志相对固定、主要负责政办公开工作。将扶贫系统政务公开工作的成效作为其个人评先评优的主要依据。二是压实业务股室的协办责任。机关 5 个业务股室均明确 1 人为政务公开工作联络员，实行“一岗双责”，对配合不到位、公开不及时的股室，在每月的机关例会上公开批评，一年内 2 次被点名批评的，该股室所有人员在年底考评时“一票否决”。三是压实乡镇的主体责任。将乡镇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县扶贫领导组每月开展的脱贫攻坚月点评中，县局每月对各乡镇公开情况进行监测打分，对公开工作成效不佳的乡镇通报批评。今年

以来，我局已对乡镇脱贫攻坚领域政务公开开展7次监测点评工作。

（四）平台建设方面。一是定期安排网站平台的维护、更新，配合做好上级安全评估和审查。对县政务公开办及电子政务办反馈的监测问题清单，针对问题逐项整改并及时公开整改情况。二是及时调整政务公开目录。根据《霍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调整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局在原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基础上，参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规范2019年版梳理编制本单位政务公开基本目录。

（五）监督保障方面。一是及时指导。机关内部方面，各股室每月梳理公开事项，形成公开要点，各股室联系落实公开，8月中旬省扶贫办印发《关于做好扶贫领域政务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后，局机关股室及时照最新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在政策文件、扶贫对象、扶贫资金、扶贫项目、监督管理等五个方面继续加强公开力度，保障县级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持续推进。指导乡镇方面，我们每周汇总上级各类政策文件，利用OA系统及时下发至各乡镇，保证乡镇能够及时公开最新扶贫政策；每月月底前，各业务股室对照公开标准目录提供乡镇下月需要公开的内容，梳理汇总后统一印发乡镇，要求乡镇在规定时间内将上网公开内容汇总上报县局，县局对各乡镇公开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没有做到位的，第一时间提醒乡镇改进。二是及时跟进。

对贫困户识别、退出，扶贫资金项目进度等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中需要经常变动的公开内容，业务人员线下及时掌握各乡镇实际工作进展情况，线上同步监测有关内容是否公开，确保村镇能够按照要求，及时变动信息。三是及时考核。每月坚持对乡镇进行考核，督促乡镇将政务公开工作放在心上，抓在手中。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 年，我局在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中虽然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落实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政务信息还存在发布不及时的问题，有时存在集中公开的情况；二是政策解读工作还有不到位的情况，对本级政策文件很少以专家、媒体等多种形式解读，不方便群众理解相关政策文件。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到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保证政务公开工作真正纳入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一是办好现有栏目。将对照新的政务公开考评测评标准将任务细化到各业务股室、各业务人员手中，保证有人联系、有人收集、有人公开，切实保障政务信

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二是继续挖掘潜力。政务公开工作量大活细，要求较高，乡镇工作站对于政务公开工作大部分都是兼职，以后继续加强对各乡镇工作站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督促，在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方面强化培训力度，保障群众对脱贫攻坚领域信息知情权、参与权。三是加强学习交流。我局将积极与市局及各兄弟县区扶贫局开展交流，学习借鉴兄弟单位的好经验好做法，进一步提高站位，扩充内容、完善手段、深化效果，以政务公开助力脱贫攻坚，坚决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在县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中承担精准脱贫信息公开，2019 年我局对相关信息及时公开。扶贫政策方面，全年共公开 5 条政策信息；扶贫对象识别与退出方面，按照上级贫困人口动态调整工作安排部署，按时间要求对动态调整人员信息及时进行公示，并做好个人隐私信息脱密处理，保障贫困人员个人隐私信息不泄露；扶贫资金方面，对全年财政专项资金分配结果、资金使用年度计划、精准扶贫贷款情况、县域结对帮扶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及时公开，保障资金使用情况公开透明；扶贫项目方面，对项目库建设情况、项目年度计划、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按时间节点督查并形成进度通报等材料及时公开，群众监督保障项目进度；社会扶贫方面，我局对每月各乡镇扶贫捐赠款物情况及使用安排、使用效果或结果等信息按时公开，保障社会捐赠物资使用透明。